

第 7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11 月 28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(修订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一组由**钟实**委员召集,**谢鼎华、姜玉泉、詹鸣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谢鼎华委员说,森林防火特别重要,是森林公园保护的重中之重。建议把第二十一条森林防火的内容写得详细一点,除宣传、护林人员的配备、防火通道、标志、配备防火设施等内容外,要把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性行为(第二十九条第五款)直接写进第二十一条中。

姜玉泉委员说,第二十九条严重危害森林公园的禁止性行为第一款不够精准。禁止“修建破坏景观、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”,那么不破坏景观、不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是不是可以随意建?禁止“擅自填堵自然水系”,既然是禁止,那应该经过“批准”也不行。“擅自”一词是不是埋下了伏笔?

詹鸣委员说,赞成提交表决。建议:1、第一条,把《森林法》作为立法依据放进去。2、第四条,森林公园不是每个县都有,可在

“县级以上的政府”前加一个限制词,即“已设或者拟设森林公园地方县级以上……”。3、第八条“林农合法权益通过签订合同得到依法保护”,林农签合同跟谁签、什么时候签?假如原来没有合同的,听说搞森林公园,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,急急忙忙弄一个,可能会提高森林公园的管理成本。提这个条件的时候,应该考虑如何规避风险?另外,合法利益并不仅仅是林农,拟设区域里说不定还有其他的企 业、其他拥有所有权或者经营权的主体,应该是“拟设森林公园内各利益主体(或者是已设森林公园内的所有人、经营人)”,都要进来,不仅仅是林农。如果这个条件设立,就应在第九条申请材料中列出。4、第十五条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”,改成“应当依法采取补偿措施”,因为一说起补偿,在老百姓那里就是给钱,其实有很多途径和方式。5、第二十条第二款只写到森林公园管理组织要对文物进行调查登记,还没有写全,应该加一句话“并依法履行保护文物的义务”,这在《文物法》中有规定,应该加进来。6、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第二款的“开荒”,要按照上位法表述为“毁林开垦”。7、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第四款“……等不文明行为”,其实前面三款都是不文明行为,建议把“不文明”三个字删掉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7 人:王仁祥 王秋沙 石光明 汤立斌 邱则有
徐晨光 曹儒国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林业厅

(印 180 份)
